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7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军工大楼（西楼）第九层自编01房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977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1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7J 31/30(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文 等</p>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 5月 22日</p>	受权官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丽琴</p>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54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34, 36-39	是
	权利要求	1, 35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基于第VIII栏的合理预期，并参考以下文献作出：

[2] D1:CN 106539499 A (29.03.2017) 权利要求2-34、36-39的最接近现有技术

[3] D2:CN 102058318 A (18.05.2011)

[4] I、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公开了一种咖啡机（参见权利要求1-39、说明书第[0109]-[0139]，[0143]，[0169]段、附图1-38）：

[6] 包括主机和杯体，还包括可粉碎或搅拌、以及可过滤的加工斗，主机内设有动力机构；加工斗与主机固定连接时，动力机构与加工斗连接以驱动加工斗工作，第一出水嘴（即第一入水口）与加工斗连通；外斗底部设有第二出水嘴（即第一出水口），第二出水嘴与杯体连通。动力机构位于加工斗上方；加工斗包括内斗盖组件、用于盛装咖啡豆或咖啡粉的内斗盒、第一过滤器和外斗，内斗盖组件、内斗盒、第一过滤器从上至下依次层叠设于外斗内（必然内斗与外斗之间构成与第一出水口连通的第一容腔、内斗盖与内斗的内腔构成第二容腔）。内斗盖（即第一斗盖、第二斗盖）外端面上设有第一水槽（即第二容腔的入水口，附图18可知，其为环状）。第一水槽与第一出水嘴连通；外斗上部与主机固定连接时，第二密封圈设于第一密封凹槽与主机的上部的底面之间，第三密封圈设于第二密封凹槽与主机的上部的底面之间，使得第一水槽内得以良好密封（结合附图17，可确定内斗与主机之间的区域、内斗的开口处与外斗的开口处之间的区域均被密封）。第一过滤器为过滤网。加工斗由食品级耐高温透明材质制成。

[7] 权利要求1的所有特征、权利要求35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因而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35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8] 权利要求2-6、8-9的附加特征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普通技术知识可获得的常规设置。

[9] 权利要求7、11、16、26-31、36的部分附加特征、权利要求10、12-15、17、21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110]，[0116]-[0118]，[0126]，[0129]-[0132]，[0135]-[0137]，[0139]，[0169]段、附图27-28，33），其余附加特征均是本领域咖啡机结构设置的惯用手段。

[10] 权利要求18的部分附加特征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110]，[0129]-[0132]段），部分附加特征被D2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22]-[0023]段、附图1-3）：漏斗架内部套设漏斗，漏斗（相当于内斗）内还依次套设滤网和磨豆网（相当于保护斗，必然设置多个第二通孔），磨豆刀片位于磨豆网内。而其余附加特征为本领域常规设置。

[11] 权利要求19-20、22-25、32-34、37-38的附加特征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普通技术知识并根据实际需要可获得的常规设置。

[12] 权利要求39的第二把手从附图35可看出，而其余附加特征是本领域惯用手段。

[13] 因此，权利要求2-34、36-39以及引用权利要求2-24时的权利要求35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15] II、工业实用性

[16] 权利要求1-39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8中“所述第一密封圈”、权利要求29中的“所述第四容腔”缺乏引用基础，不符合PCT6的规定。对上述缺陷的合理预期为删除其中的“所述”。